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v)

全面彻底裁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厄瓜多尔.....	3
萨尔瓦多.....	3
格鲁吉亚.....	4
伊拉克.....	4
墨西哥.....	5
巴基斯坦.....	8
葡萄牙.....	8
乌克兰.....	9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2

* A/69/50。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8/38 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该要求，2014 年 2 月 20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就该主题提供信息。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按照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欧洲联盟的答复载于报告第三节。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6 月 5 日]

和平解决现有国际争端的需求突出表明必须采用多边主义来消除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潜在威胁。

核武器的存在仍然是人类面临的重大危险。古巴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古巴支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国际性、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非歧视性公约，以便在规定时限内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由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多边裁军机制内的谈判僵局已持续多年，这使加强多边努力更有必要。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就“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等议题进行的三年期实质性讨论未达成实质性协定。

裁军谈判会议应不再拖延地启动核裁军谈判。

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为促进核裁军所作的多边努力中，2013 年 9 月 26 日首次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是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古巴认为，本次会议是促进实现核裁军预期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

实践表明，单边措施无法实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目标。解决争端的唯一适当途径仍然是多边主义，以及通过为此目的及依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多边机构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一些国家声称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并以此为借口推动和实施单边行动，其中一些行动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这些单边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破坏多边主义和多边协定并削弱对国际体制及本组织根本基础的信任。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古巴重申其致力于促进、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通过联合国实施多边决策进程是唯一可行的机制，能够防止强权即公理法则凌驾于国际体制之上，并实现我们需要的公正和公平的多极世界秩序。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5日]

厄瓜多尔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多边谈判的唯一论坛。厄瓜多尔还认为，多边主义是一项基本机制，能够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并寻求达成有效的国际协定，以保障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不会遭遇此类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欢迎联合国大会为这一进程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重申需要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在以一些国家采取单边行动为特点的当前国际格局下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制。

作为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倡导者和推动者，厄瓜多尔赞同采取一切防止出现冲突和支持国际文书的措施，以促进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厄瓜多尔还反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厄瓜多尔认为，关于核安全等全球关切问题的国际会议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以便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采取多边主义原则。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26日]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深信需要遵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措施。因此，通过与萨尔瓦多共和国国家民警和总检察长协调，并考虑到现行立法(“武器、弹药、爆炸物及类似物品管理和控制法”)，实施了下列措施：

收缴火器

- (a) 国家民警对火器进行收缴，以应对不遵守上述法律的行为；
- (b) 火器管控和登记办公室对原物理特征被改变的火器予以没收。

通过不同的公共安全计划，正在边境和未经授权的边界过境点与负责管控和登记的主管机构协同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转移，并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企图破坏国家、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团体手中。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仍然致力于通过其武装部队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打击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格鲁吉亚特别重视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格鲁吉亚申明，必须继续在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在这方面负有责任。格鲁吉亚强调指出各国负有根本责任，应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及国际义务，保障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可用于此类武器的材料的安全，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材料及恶意使用此类材料所需的信息或技术。

格鲁吉亚确认多边文书对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国家：

-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采取紧急行动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 支持推进全球裁军的努力
-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核试爆，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 与各国共同努力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扩散和推进裁军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3 月 19 日]

伊拉克申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采取多边办法的重要性，因为多边主义是民主、有益和有效的谈判方法。多边主义确保达成共识，并确保各国尊重作为国际裁军文书缔约方作出的承诺。伊拉克进一步申明，多边外交作为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具有绝对效力，因为诉诸对话和多边外交可和平化解紧张局势和冲突，并确保透明地解决国际问题。本组织在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旨在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具有高度破坏性的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时，应以多边办法为基础。需要通过谈判及随后达成集体协议来实现共同和切实的解决方案，否则难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目标无法单方面实现。伊拉克认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8/38 号决议是促进旨在统一多边裁军努力、打击扩散的国际联合行动的一项重要步骤，尤其是当前全球性挑战要求各国采取集体和有效措施，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鉴于恐怖主义组织滋生以及对这些组织可能获取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恐惧，此类行动尤为必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核裁军是一项历史性要求。自 69 年前大会通过第一项决议开始，国际社会已为满足这一要求作出承诺。正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S-10/2)所规定的那样，核裁军必须成为多边讨论的话题，因为它影响到地球上的每一个国家，而不仅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众所周知，墨西哥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体现在墨西哥以积极、建设性和主动的态度，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遵循不可逆、核查和透明原则，努力禁止和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在核裁军领域。

墨西哥强调，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双边或区域协定不能代替经关于普遍性文书的多边谈判而达成的协定。

在国家层面，《联邦政府公报》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2014-2018 年国家方案》表示，墨西哥“将继续积极主动地在多边论坛上推动有关倡议，以消除和禁止核武器，从而维护并维持一个免于此祸的世界”。

为此，在过去一年中，墨西哥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开展多边活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因为墨西哥认为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

墨西哥采取的促进裁军行动包括以下内容：

- 墨西哥高度重视全面执行和普遍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是第一项旨在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全面彻底裁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为此，墨西哥积极参加政府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以建设国家解决和预防传染病爆发的能力，为应对潜在的使用生物制剂的袭击做准备，减少与科技发展更先进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此外，墨西哥自愿提交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报告。

- 墨西哥参加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该组织在其存在的 17 年中，在以彻底和可核查方式实现消除化学武器的基本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13 年 10 月 11 日，该组织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这表明其不懈的努力得到了承认。

应该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奉行最高的核查、检查和透明度标准，而所有裁军制度均应致力于达到这些标准。在这方面，已证实三个缔约国的核武库被彻底且及时销毁，而对另外三个国家武库的销毁，正在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决策机构通过的有关决定加以核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库销毁和核查方案取得了进展，这是各会员国之间以及在机构间一级，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成功合作的最新实例。

墨西哥积极推动该公约的普遍适用和有效执行。在这方面，墨西哥将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六个国家及时加入。

此外，墨西哥非常重视《公约》未禁止的有关活动，如在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提供的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和平使用有毒化学物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

关于核裁军的主题，值得回顾的是，1996 年《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提到一项义务，即完成谈判，以期全面实现核裁军。

在这方面，除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以本国名义，以及与其他看法一致的国家共同提交和支持决议草案外，墨西哥还参加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墨西哥提交了如下决议：

-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68/39 号决议)
-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第 68/46 号决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68/68 号决议)
-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作为新议程联盟以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墨西哥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

在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了要二十一世纪全球安全议程须立足于国际法以及对人类的无限制保护。实际上，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是建立一个全球、有效、可持续和不可分割的安全体系的障碍。

- 此外，墨西哥致力确保对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考虑成为所有裁军行动的基础。在这方面，墨西哥参加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前两届会议上分别由 16 个和 80 个国家发表的集体声明，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分别由 36 个和 125 个国家发表的集体声明。此外，墨西哥参加了 2013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并主办了于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州举行的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二次会议。

- 为了对根据大会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 67/5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后续，并鉴于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8 年来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加入了第 68/46 号决议的提案国行列。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会员国分享其对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意见，并审议是否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重新设立工作组。
- 墨西哥坚定地倡导《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及其普遍适用。在这方面，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墨西哥和瑞典担任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联合主席，而 2013 年，两国发表了联合意见书，重点针对附件 2 所列各国，即需要它们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才能实现这一目标的那些国家。

墨西哥也有一名专家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为加强促进条约生效工作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

- 在另一层面上，墨西哥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论是在该机构的大会和理事会担任正式成员还是观察员)促进不扩散目标。墨西哥在 2007-2009 年期间和 2011-2013 年期间担任理事会成员。

此外，通过提供资金、实物捐助和人力资源以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墨西哥坚定地支持巩固和普遍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并与该机构签订了附加议定书，于 2011 年生效。墨西哥还支持为提高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效率而进行的努力，即开展更统筹的核查活动，不断更新技术，以及更好更广泛地分析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

同样，墨西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在其领土内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并作为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的参加者，严格控制其国内的放射源。

墨西哥认识到核安全和核保安离不开一个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不扩散制度，因此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两个领域的活动予以了坚定的支持。为此，墨西哥参加了这两个领域的主要文书，并于 2012 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关于核保安，墨西哥始终如一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服务机制协作，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其有关建议有助于改进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保安工作，并已扩展至包括设施和运输)；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处；以及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在核保安合作方面，墨西哥已成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个参考和培训中心。墨西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加勒比区域关于设立有助于建立放射源控制基础设施的核管制机构的活动。

- 墨西哥参加了分别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 年)、首尔(2012 年)和海牙(2014 年)举行的三次核保安峰会。在此框架内，墨西哥与国际原子能

机构密切合作，执行其与美国和加拿大签订的三边协定，将其国家核研究所的 TRIGA Mark III 反应堆由高浓缩铀转为低浓缩铀。

- 2013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墨西哥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第八次全体会议。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4 年 6 月 19 日]

巴基斯坦支持多边主义，将其视为能确保裁军和不扩散获得成功的有效工具。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无法单方面实现。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世界各国协调一致的努力。国家在各种裁军和不扩散论坛上的立场充分表现出其是否支持多边主义。

通过裁军和不扩散处理扩散的威胁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存在的理由。巴基斯坦认为，该机制应当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处理所有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巴基斯坦认为，应当以非歧视和包容各方的途径开展裁军条约的谈判。巴基斯坦反对采取有选择或特殊的办法来处理某一特定问题，这种做法有可能破坏各国的根本安全利益。

应同时促进和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除非一方面取得进展，另一方面也无法单独开展。巴基斯坦支持非歧视性、多边以及遵循各国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原则的裁军和不扩散倡议。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13 日]

葡萄牙认为，多边主义是通过裁军和防扩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方法。葡萄牙加入了大多数与防止和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相关的条约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葡萄牙还与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在上述机制中，葡萄牙特别要提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修正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集束弹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安全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葡萄牙还参加了以

下出口管制体制：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

葡萄牙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接触及诸如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等主动行动，参加了旨在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主要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外联活动，特别是与葡萄牙语国家一道参加。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多边努力之后，葡萄牙和 66 个其他国家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过去十年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裁军法律文书。

葡萄牙参加了 4 月和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葡萄牙还参加了协调各国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活动，以及 9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葡萄牙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等方面也发挥了相关的作用。第三次公约审议大会将于 6 月在马普托举行，葡萄牙已被邀请参加主席之友小组。除了提供物质支助，葡萄牙一直在国内和向民间社会宣传《公约》，以突出强调《公约》的现实意义。

关于核裁军，葡萄牙认识到拥有或企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所造成的危险，特别是在政治和社会不稳定的区域。

葡萄牙的政策与其欧洲伙伴相一致，并支持西地中海论坛(5+5 对话)。考虑到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葡萄牙支持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葡萄牙还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支持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为此，葡萄牙强调必须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葡萄牙还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正在开展促进各国普遍参与该《条约》的外联活动。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1. 乌克兰在 2013 年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开展的活动

1.1. 乌克兰参与涉及《生物武器公约》国际活动的目的是扩大与其他缔约国在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全面和有效开发其国内生物工业、医药和农业综合企业。

目前由乌克兰提出在这方面的一项举措是，提议在《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内建立一个咨询理事会，其形式是由来自缔约国的科学专家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在《公约》与生物领域中最新动态之间的联系范围内分析生物风险，并提供有关文件供缔约国审议。

1.2. 作为《公约》多边对话的组成部分，乌克兰在 2013 年参加了下列双边和多边协商：与欧洲联盟(欧盟)和波兰的代表(讨论是否可能在乌克兰设立一个关于生物安全问题专门中心)；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讨论在兽医和修改乌克兰这方面的立法领域开展合作问题)；丹麦代表(关于向丹麦学习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经验)；意大利(关于发展科学合作和在米兰生物安全第 4 级实验室培训乌克兰专家如何研究非常危险的病原体问题)；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关于乌克兰参与生物安全的科学研究问题)。

在以下领域的多边合作目前对乌克兰尤为重要：接受医学和兽医学领域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防治传染病方面；加强关于生物安全的立法；以及获得在打击自然、预定和意外的生物威胁方面的援助。

2013 年，乌克兰积极参与全球伙伴关系方案的定期会议，以讨论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减少生物风险，以及在使用具有双重用途的材料时遵守生物伦理标准等问题。

1.3. 为了促进各国普遍参与和加强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制度，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并确保生物科学的和平发展，乌克兰举办了由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以及一些主要科学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出席的下列这些活动：

- 关于东欧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区域讨论会(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基辅)。主要组织者是乌克兰生化学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由欧盟执行《公约》项目提供财政支助。
- 关于“评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该决议在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方面的作用”讲习班(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基辅)。

此外，还开展了一些旨在加强《公约》监管框架的多边合作的活动：

- 全国科学和实践会议，题为“目前抗生素抗药性、消毒和灭菌的问题”，由各国代表参加(2013 年 4 月 5 日，基辅)。
- 科学和实践会议，题为“传染病的药物治疗”(2013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基辅)。
- 科学和实践会议，题为“传染病病原体变化的科学方面问题”，作为“2013 年医疗综合会议”国际医学论坛和展览一部分(2013 年 4 月 19 日，基辅)。

- 科学和实践会议，题为“欧洲免疫周:预防、保护和免疫”(2013年4月25日，基辅)。
- 题为“改进和协调大牲畜海绵状脑病及其他类型朊病毒感染的控制方案，以及对朊病毒感染的监测”国际研讨会(2013年4月，基辅)。
- 题为“为监测和监督国家兽医护理优先采取行动，以防止特别危险传染病进入乌克兰和在乌克兰爆发，并视察和评估这项工作——起诉行政罪行”研讨会(2013年第二季度，沃利尼亚省)。
- 兽医国际会议，以纪念试验和临床兽医研究所这家国家研究中心成立九十周年(2013年9月，哈尔科夫)。
- 如何按照欧盟最近的决定鉴定各种方法问题全国讨论会。
- 题为“对在国家兽医局监督的各实体采用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的实施和效力的全国监控问题讲习班”(2013年第二季度，基辅)。
- 题为“乌克兰国家兽医实验室计量和质量控制现代方法”国家研究和实践问题研讨会(2013年第三季度，波尔塔瓦州)。
- 题为“企业采用良好生产做法的规划和执行实际安排的国际经验和筹备阶段：为准备核证良好生产做法制定一项计划和后续步骤”的研讨会(2013年10月，基辅省)。
- 题为“传染病：未决问题(诊断、发病机理、治疗和预防)”科学和实践会议(2013年10月10日和11日，基辅)。

2. 乌克兰在2013年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开展的活动

乌克兰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制止侵略行为的宗旨，在2013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1日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局主席期间，努力确保禁化武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尤其是解决叙利亚危机。

这些努力的成果是，在乌克兰担任主席期间，2013年9月27日通过了历史性的执行理事会EC-M-33/DEC号决定，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这项决定成为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基础，并为和平解决该冲突提供了可能性。

在乌克兰担任主席期间，禁化武组织的行动获得国际社会的赞扬。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禁化武组织，以确认其在彻底消除化学武器作为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的重要作用。

在国家一级，乌克兰正在忠实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赋予的各项义务。特别是，乌克兰认为，多边合作是有效执行该《公约》的一个重要手段，不仅在化武裁军领域，而且也能促进工业和科学的和平发展。

2013 年，乌克兰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组织并开展了以下活动，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代表出席了这些活动：

- 关于向包括那些涉及化学战剂的化学事件或袭击的受害者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的培训课程(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基辅)。
- 提高分析化学领域专家的技能课程(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基辅)。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文：英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是欧盟 2003 年制定的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之扩散战略的指导原则之一。根据该战略的各项目的，促进国际条约、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普遍性，仍然是欧洲联盟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总体目标。欧盟以该原则为基础所采取的举措，暗示着对多边文书的政治支持和对有关国际机构的财政支持，总体目标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加强多边制度的可信度。

核问题

欧盟一直通过为条约的普遍性和执行提供政治支持，从而积极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欧洲联盟与不扩散联合会一道，举办研讨会以推动建立信任并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欧洲联盟增加了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并且依然是核保安基金的重要捐助者。欧洲联盟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有关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形的活动提供支持。

欧洲联盟由其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代表，继续以 E3+3 格式(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寻求伊朗核问题外交解决的努力，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2013 年 11 月，这六个国家和伊朗就一份联合行动计划达成协定；这是为实现长期全面解决而采取的第一个建立信任步骤。

欧洲联盟继续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义务。

欧洲联盟还继续敦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挑衅行动，特别是不进行新的核试验。

欧洲联盟继续采取政治举措，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

欧洲联盟以欧盟理事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各项相关决定为基础，对所有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开展外联活动，从而积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适用和及早生效。

欧洲联盟持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立即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化学问题

欧洲联盟根据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3 月通过的、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实施的决定，继续支持该组织的活动。欧洲联盟为该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的裁军和不扩散项目预算提供 40% 的经费；积极参加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目的是加强该制度并促进其普遍适用和在国家一级的全面实施。

在第三届特别会议之际，欧洲联盟通过其驻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的代表团，就普遍适用问题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欧洲联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执行拆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联合任务而开展的行动提供了财政支持(共超过 1 600 万欧元)和实物支持(装甲车和卫星图像)。

生物武器

欧洲联盟通过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7 月作出的、由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实施的决定，继续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欧洲联盟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新的理事会决定，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

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闭会期间进程。欧洲联盟出席了专家会议(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和缔约国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期间都发了言。

导弹

欧洲联盟继续向《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及其普遍适用提供大力支持。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国际行为守则》。

欧洲联盟及战略研究基金会不仅继续支持《国际行为守则》，而且还支持总体的导弹不扩散工作。根据 2012 年 7 月所通过的、由战略研究基金会实施的欧

盟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除举办讲习班、讨论会并举行提高认识会议之外，还对非签署国开展了外联活动。战略研究基金会还在 2013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场外活动。2013 年 11 月 24 日还在新加坡组织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欧洲联盟继续在支持其仍然不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成员的 9 个成员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欧洲对外行动局在 2013 年 9 月在罗马举行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二十五届全体会议上，就此方面编写了发言稿并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欧洲联盟加大了对第三国的支持，以期帮助它们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赋予的义务并提高参与出口管制进程的国家官员的技能，为此与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举办区域讲习班，并进行双边访问。

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7 月通过新的决定，支持切实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活动。执行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启动，2013 年在非洲举行了由裁军事务厅组织的两次区域活动。

欧洲对外行动局、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核生化放“英才中心”倡议、裁军事务厅、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决定加强协调工作，并付诸实施。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举行。

空间

2007 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在推动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2012 年 6 月，该守则正式在维也纳提交国际社会。

欧洲联盟打算以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编写该守则，并就守则草稿在基辅(2013 年 5 月)、曼谷(2013 年 11 月)和卢森堡(2014 年 5 月)举行了 3 次不设限的协商，每次协商都有 60 多个国家参加。

欧洲联盟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该专家组 2013 年 7 月的报告注意到关于行为守则的工作，并赞同争取执行政治承诺的努力，如“制定多边行为守则以鼓励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行动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